

证券代码：836286

证券简称：ST 兴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、自律监管措

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兴远聚润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 [2024]165 号）、《关于对兴远聚润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高建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94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、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占海	董监高	董事长
高建平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占海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高建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占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高建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关于给予兴远聚润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 [2024]165 号）；
- 《关于对兴远聚润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高建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94 号）。

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